

# 『宜蘭縣廣告物管理推動作業執行計劃』 之研究

**郭榮欽**

國立宜蘭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 摘 要

政府發布「廣告物管理辦法」，基本上是為了維護公共安全而制定的辦法，條文中有關消防設備、逃生設備、建築物結構等等，皆是先顧及民眾之生命財產之公共安全而設；進而以美化市容，建立良好城鄉風貌、都市景觀、建築物與廣告物互動之視覺享受，避免雜亂無度，而以有效之規範，來提昇人民優質的生活水準，及良善之社會體系。

各縣市政府要推行「廣告物管理辦法」，需再訂定相關執行要點、審照、發照等流程及文件之配套措施。本研究即接受宜蘭縣政府建設局委託之成果報告，主要針對跟建管單位有關的「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管理法令草擬，以及證照審查核發流程及所需文件，推行策略的探討等。

**關鍵詞：**廣告物管理辦法，招牌廣告，樹立廣告

# **Study on " Implementation Plan of Advertisement Management of Ilan County "**

**Rong-Chin Guo**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government releases ' The Advertisement Management Ordinance ', is a ordinance made in order to safeguard publically and safely basically, relevant fire-fighting equipment , fleeing for one's life the equipment , Structure of the building ,etc. In the clause, take into account lives and properties of people public and safe setting up first all; And then in order to beautify the appearance of the city, the vision of setting up the good style and features , city view , building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interacting with advertisement is enjoyed, prevent from mixed and disorderly and immoderate, and with effective norm, to promote people's good living standard, and kindhearted social system.

All county and municipal governments should pursue ' The Advertisement Management Ordinance ' , need to stipulate the relevant procedure of carrying out the main point , examining and taking , issuing permit etc. and supplementary measure of the file again. This research accepts the achievement report that the construction bureau of county government of ILan trusted promptly, mainly to relating to the fact that build and is in charge of the unit ' signboard advertisement ' , ' establishing advertisement ' management decree draw up, and examine and authorize the procedure and necessary file , pursue discussion of the tactics ,etc. in certificates.

**keyword : The Advertisement Management Ordinance , Signboard advertisement , Establishing advertisement**

## 「宜蘭縣廣告物管理推動作業執行計劃」之研究

### 一、前言

民國 85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85)內營字第 8582152 號令修正發布「廣告物管理辦法」[1]，它基本上是爲了維護公共安全而制定的辦法，條文中有關消防設備、逃生設備、建築物結構…等，皆是先顧及民眾之生命財產之公共安全而設；進而城鄉景觀，如公園、綠地、風景區、特定區；以及交通秩序如人行道、安全島、馬路、車道騎樓等。則主要以美化市容，建立良好城鄉風貌、都市景觀、建築物與廣告物互動之視覺享受，避免雜亂無度，而以有效之規範，來提昇人民優質的生活水準，及良善之社會體系。

宜蘭縣政府以「有個性、有魅力、有創意的城市」爲近年來重要的施政方針，也就是要建設一個社區景觀高雅的城市。換句話說，無論都市或郊區，都具有井然有序，美觀而不失整潔的街道，讓居民與外來旅客有『更安全的生活、更清新的環境』之感覺，這樣的街道，以縣民的公德心與責任感的充分提升以及建築物本身的設計風格來發揮，應該只達到進步城市的基本要件。其實，真正要實現『個性』、『魅力』、『創意』的城市景觀，從廣告與招牌的設計下功夫，應該是較易做且影響最顯著的方式。

然而，由於我國政府在近十年來勵精圖治，加上國民勤奮，社會安定，已儼然擠入國際上已開發國家之林，都市欣欣向榮，商業發達，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到處林立，「廣告物管理辦法」的頒布，雖然最佳時機已過，但如果繼續放任廣告物自由發展，而沒有有效地落實此管理機制，終會造成廣告業積非成是，惡性競爭，充斥著違規及僥倖、投機等，這都不是社會健康發展的現象。因此，在「廣告物管理辦法」的基礎下，如何研擬可行的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來實質推動本管理辦法的落實，應是本研究案的主軸。

#### (一)、計劃動機

宜蘭縣近年來在廉能有遠見的政府主政下，勵精圖治，以文化立縣、資訊立縣、觀

光立縣爲策略目標，廿多年來，已將蘭陽平原經營的有聲有色，從五〇年代默默無聞的窮鄉僻壤中脫穎而出，國際馳名。無論是公共建設、都市發展、文化建設、行政便民措施等，都在台灣各縣市中獨佔鰲頭，高居水準以上。由於都市蓬勃發展、商店林立，廣告招牌比鄰皆是，五形十色，越來越亂且有失控之勢，影響都市街道景觀甚鉅，如果沒有針對廣告招牌進行有效管理，不但造成都市品質惡化，地方景觀與文化特色遭曲解，甚至不良的廣告招牌還會造成民眾生活安寧，生命安全之虞慮。

自民國八十七年起，宜蘭縣已率先全國提倡廣告招牌樹立的新觀念，以塑造地方獨特高雅風格與成爲全國廣告招牌特優示範區之領航地位爲己志，逐年編列預算輔導縣內廣告招牌承製廠商，依鄉鎮分區獎勵製作優質廣告招牌，行之三年，已有顯著佳績，唯對廣告招牌的承製廠商設計品質及後續的維護獎懲等管理規範尙付之闕如。

民國八十九年，宜蘭縣榮獲內政部營建署選定並補助爲加強廣告物管理之推動工作的五縣市之一，爲積極推動建設優質城市之理想，始有進行本計劃之動機。

#### (二)、計劃目的

本計劃之目的，簡單而言即在應用有限的資源，協助宜蘭縣廣告招牌之管理建立一套可行的機制，並維護合法廣告招牌業者，在公平而優質的經營環境下，設計製作出具地方特色、高雅而安全，且合乎規範的廣告招牌，使都市發展朝向更具地方內涵，更爲和諧與繁榮，讓政府、廣告商、民眾達到三贏的理想目標。

廣告物可說是群居社區生活的自然活動之一，本計畫所言廣告物，僅局限於需要架設在建築物上或架設在土地上之「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兩大類，其所用素材包羅萬象，甚至有電腦輔助顯示裝置等設備。本計劃之目的，在有效管理上述廣告物是否依法申請設置或變更，是否按圖施工，設置處理是否有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等，如果設置在土地上，是否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若設置在

建物上，該建物是否領有使用執照，另外更重要的是廣告物結構計算及安裝說明書圖或廣告物安全證明書等等。所有上述要求皆須訂定廣告招牌設置規範以利管理。由於廣告招牌的設計安置，有體積越來越大的趨勢，其設置在建物或土地上所佔空間是否有影響到人民權益，甚至安全者，其標示內容亦可能有影響社會善良風俗之虞慮者，凡此種種皆是本計劃推動有效管理之主要目的。

### (三)、推行步驟

雖說廣告物管理已是各界共識，但要業界與商家從一向不需申請許可到層層的審查規定使成合法，談何容易；故推行的策略應用才是成功的關鍵所在，而此策略的應用主要在訂定可行的法令規範以外，設計一套自動化與資訊化的請照與審查軟體，以利推行作業之效率；更甚者，擬具業界的共識與參與的熱忱是相當重要的，整個計畫的推行步驟，詳如圖 1 所示。

## 二、廣告物管理推行現況

### (一)、國內各縣市政府推行情形

目前國內各縣市政府在廣告物管理方面，大致可分三種作法：

1. 由政府部門自行辦理：例如台北市、台北縣，政府部門自行辦理廣告招牌與樹立廣告審理與發照的業務，以及違章查報等，台北市於 91 年訂定「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2]，其中對廣告物的定義更廣及電子展示廣告、張貼廣告、旗幟、公車站牌、候車亭等。
2. 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辦理：例如台中市，與室內裝修委託代審的模式相同，台中市建築師公會亦訂定許多嚴謹而完善的管理辦法及審查核照[3]，台中市商業發達，許多廣告物體積龐大，結構複雜，由建築師公會承擔廣告物代審之責有其順應地區發展的合理性。
3. 政府委託廣告公會辦理：例如桃園縣與宜蘭縣，本計畫即在宜蘭縣各法令規章草案研擬，且已完成並正式與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簽約委辦進行中。

### (二)、宜蘭縣政府近年輔導成果

宜蘭縣政府在行政院推動之「廣告物管理實施方案」規定下，擬定「宜蘭縣廣告招牌示範區執行計畫」，從八十七年開始，至八十九

年為止，分三年計畫，逐年執行。本計畫之承辦單位為宜蘭縣政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及各市、鄉、鎮公所之建設等相關單位。八十七年度完成礁溪鄉形象商圈第一期、頭城鎮沙成路、五結鄉協和路與利澤簡利澤老街等數處的廣告招牌示範工程。八十八年度完成礁溪鄉形象商圈第二期、頭城鎮開蘭路及鑽祥路、三星鄉太平路、義德街及中山路的廣告招牌示範工程。八十九年度完成宜蘭市和睦路、聖後街，五結鄉五結路、三星鄉福山路等的廣告招牌示範工程。

經過三年的積極推動，宜蘭縣許多鄉鎮已經在一些具代表性的街道上展現出蘭陽獨創性、藝術性風格，高雅美觀又兼顧安全便於維護的廣告招牌。目前全國各縣市皆有類似「示範街道」的成果。

### (三)、廣告物管理推行策略

由於社會多元化，人口急劇增加，工商業普及，都市高度發展，政府在人力與財力無法因應成長的壓力下，許多的配合管理措施已漸漸捉襟見肘、力有未逮之感，廣告招牌的管理就是鮮明的例子。內政部營建署有鑑於此，在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台(85)內營字第八五二一五二號函會明定申請廣告物許可之初審代檢業務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協助審查辦理。因此廣告物許可代審制度成為當下必然的趨勢，而輔導一個健全的民間團體，使其在初審代檢業務上，具有客觀、公平、公正、公開，進而產生相當的專業威信，也是廣告物管理能否步入正軌的重要關鍵。

「廣告物管理」能步入正軌，不但政府達到服務民眾百姓、美化都市、整齊市容的目的，廣告業者亦能在合理公平的經營環境中，營造無限商機，使廣告業在良性競爭下，不斷精益求精。

政府公佈了新的「廣告物管理辦法」，將廣告物分成四大類，即 1. 張貼廣告（環保機關）2. 遊動廣告（交通機關）3. 招牌廣告（建管機關）4. 樹立廣告（建管機關）。建管機關所負責管理的「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多數為商業活動的產物。雖然這些廣告物隨著商業活動的規模而不斷擴大，涉及的製作技術越來越廣；包括建築、結構、機械電機、電子等等不一而足。但溯源歸本而論，如何促進商業行銷的成功才是商業活動的目標，廣告物應該屬於整個商業活動的一部份。商業行銷的廣告設計已經是一個相當專門的行業，而上述提及的相關專業應是附屬的技術之一。所以，廣告

物的管理，主事管理者與被管理對象應該是明確的。

近年來，商業活動愈來愈熱絡，廣告物的設計建造已成脫韁之馬，五形六色，尺寸越做越大，有些已達到危害安全的地步了。回顧建築管理的歷史沿革，當初亦是為了都市發展能在既定的規範下，將建築物的興建納入制度化的管理，早先人們蓋房子並沒有先請建築師設計的概念，多數係直接委由施工師傅施作。漸漸地，人們先因政府建管規定需申請建照才能蓋房子的被動無奈心態，轉而為高品質且安全保障的服務而找建築師設計的正確認知；委由訓練有素的專業設計師規劃設計，同樣的空間條件，同樣的耗資，所展現的建築物品質，就是不一樣。同理，在可預知的將來，人們必然也會在廣告物設計方面有更新的認知，廣告物的管理應該會漸漸形成常態。因此，廣告物管理的執行策略可以集合政府主管機關，法令規章及廣告工程業者三方面的配合推動，必見成效。

目前店家在開店設置招牌時，大多直接委託廣告工程業者製作。許多違反法規標準的廣告物常因業者順應店家要求所造成。如何賦予廣告工程同業商業公會更多的權責，與政府機關配合，積極發揮監督，協調與考核的功能，使業者自律及自我提升，減輕主管機關作業負擔是本計劃研究的重點工作。

因此，推動管理的策略方向應包括：

#### 1、主管機關研擬修訂更為進步而可行的相關管理法規

由於廣義的廣告物除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外，尚包括旗幟張貼廣告，氣球與傳單等，分別隸屬不同權責單位，而有鑒於廣告物管理的立法程序曠日廢時，緩不濟急，因此以行政命令方式頒定管理辦法，並依據行政院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八十內九七六五號函指示廣告物管理改由地方環保、交通、建管等公務機關依各部會現行法令管理。而這些機關為能周延廣告物之管理而在相關法擬修增訂，在廣告招牌樹立上，地方政府得檢討統一規定轄區內某一地段或街道之招牌形成及懸掛規格，訂定許可設置準則，對於許可設置之招牌廣告物必須有一定的設置基準可遵循，並必須依廣告物類型一一明定，以招牌廣告而言，就可分出許多不同類型，如能明確規範其面積大小，設置於建築物那個位置、高度多少等，將有助於都市景觀之改善，俾適時反應地

區性特色並彌補廣告物管理法令規範不足的地方。另外管理法規訂定之考慮方向有：都市土地由於使用型態不同，產生不同區域的活動，造成各自不同之景觀特性，因此招牌廣告的設置應該受到鼓勵或禁止招牌廣告的設置，以反應當地景觀特色，俾以落實環保或景觀整理市容之責任。以東京都屋外廣告條例為例，超過一面積範圍之招牌廣告被禁止設置，甚至街道傢俱與設施皆被加以規定限制設置，值得學習與借鏡。

#### 2、審查採二階段模式為原則，並加強民間團體權責。

我國早期對建築管理採直接管理方式，扮演執行、監督與考核等多重角色，形成主管機關事務繁瑣、人力編制不足及管理區域範圍廣闊難以有效管理等問題。目前建築管理制度已修正為公會預審的模式。考量在法令許可的先決條件下，建築師負起更多的責任，這是趨勢使然。故模仿建築許可制方式，允許公會在一定權限範圍內，代為審核許可設置招牌廣告物，是必然的發展。另為提昇管理績效，管理工作專責化是時勢所趨，主管機關業務上應做適當調整與人力編派，儘量採行專職模式，再者，可考量適度授權於民間團體（如公會組織）管理，政府以監督角色督促其管理作業，鼓勵民間參與管理工作提振管理績效，一方面節省政府人力，另一方面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以自治管理方式來達成管理目的與執行層面。所謂二階段模式，簡言之，就是分成施工前與竣工後兩階段的審理作業。

#### 3、政府、業者同心協力共創雙贏

加強相關法令宣導，使一般市民、廣告工作者、及店家均能瞭解廣告物管理之法令，採行之措施可以有：

- (1). 簡化申請許可之手續，縮短申請之時效，讓申請許可制度普及化之後能達到口碑相傳之效。
- (2).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依現行「廣告物管理辦法」規定，均應申請許可，並於招牌廣告物加貼標籤，註記許可證之日期、字號，俾利於合法及未合法招牌之辨認，鼓勵未經許可之招牌早日申請許可。
- (3). 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為美化市容、維護都市景

觀及公共安全，省(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當地景觀及文化特色，於都市計劃及相關法令中規範廣告物之形式、材料、設置規程及位置，並得訂定更新計劃，編列預算，獎助當地街道更新舊有廣告物。」，可考慮選擇一街道，並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擬「公共場所視覺景觀環境美化計劃」規定，研擬具體之美化計劃(例如『形象商圈』)，報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查，申請經費補助，以鼓勵當地配合美化招牌廣告街道之店家。

- (4). 為加強宣導效果，可製作法令宣導小冊供民眾索取，並可透過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舉辦法令宣導說明會來達到教育廣告工程業者，進而宣導民眾守法觀念。
- (5).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台、防空避難室及周圍上下，非一法令規定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有變更構造、顏色、使用目的、設置廣告物或其他類似之行爲」，因此，以自治會或自治團體來管理及宣導設置招牌廣告物亦為一種方式。
- (6). 政府、業者每年協力辦理「宜蘭縣金字招牌選拔」比賽，鼓勵業者創作合法、精緻、美觀、具有創新及科技、富有創意的優質廣告物，良性競爭，讓城鄉廣告物充滿藝術氣息。
- (7). 政府初期編列少許預算，與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合作規劃逐步推動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作業，與合法廣告物申請審查核發證明同步進行。

### 三、計劃執行成果

#### (一)、資料蒐集

本計畫的資料蒐集主要分 ❶ 相關法令規範與文獻資料蒐集與 ❷ 相關人員意見蒐集兩種，內容說明如下：

##### 1、相關法令規範與文獻資料蒐集

「廣告物管理」的相關法令規範可

追溯到民國五十六年，當時係戒嚴時期，一切都以國家安全為考量，當時是由警政署主導廣告物的管理，而主要著重在廣告用詞及張貼地點、時機等的監督。解嚴後，行政院於七十九年函示，廣告物管理由警察機關移出，改由地方政府機關管理，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30 日以內政部台(85)內營字第 8582152 號令修正發布新的『廣告物管理辦法』，明訂(一)張貼廣告由地方環保單位主管；(二)招牌廣告及(三)樹立廣告，由主管建築機關負責；(四)遊動廣告由地方交通單位主管。

##### 2、相關人員意見蒐集

另一方面，計畫推動期間，亦廣泛聽取各方專家及政府承辦人員與業者甚至民眾的意見，除了下節所述，觀摩在這方面已經有推展經驗的縣市，請教承辦的負責人，以及辦理專家座談會，聽取專家意見。除此之外，本案每月皆舉行工作會報，由計劃工作人員、縣府人員、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一起進行工作會報，討論進度及檢討相關工作事宜。

#### (二)、觀摩與研討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觀摩目前全國已有推行實績之桃園縣、台中市、台北縣，亦是本計畫的重要工作之一。除了觀摩學習別人的作法，吸取經驗，揚其長，避其短以外，本計畫亦舉辦專家座談會，會中提出預期作法，與會之專家學者皆集思廣益，貢獻寶貴意見，本計畫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可能的納入諸方意見，修正作法或規範，使整個計畫能更臻盡善盡美。詳細記錄請參考期末報告[4]。

#### (三)、制定管理法規及代審制度等草案

對廣告物從業人員來講，建立「廣告招牌與樹立廣告許可證」代審制度是一件劃時代的事情，台北市與台北縣雖沒有代審制度，而由公部門自行審查發證，但顯然管理的成效有限，店家在沒有其他約束與牽制的狀態下，通常大多不會主動向政府機構提出許可申請。桃園縣有代審制度，但由縣府編預算支援，若沒充裕經費，運作就停擺。台中市是由建築師公會負責，公會將「廣告招牌與樹立廣告許可證」代審制度跟「室內裝修許可證」之代審制度綁在一起，訂定之規範與審查程序嚴謹而周全，

相對而言，申辦手續也偏於繁雜，加上沒有其他誘因，所以申辦者少。因此，一個制度的實施是否能成功，不只是法令規範是否齊備，而是如何營造出普遍共識，亦即制度推行之同時，不論是店家、或是廣告業者、或是公部門，皆有堅定的共識跟使命感之氣氛，才是成功的關鍵。

本計畫已草擬的管理法規及代審相關條例規範[4]，計有：

1. 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代理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2. 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代理審查約定作業事項(草案)。
3. 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收費計價辦法(草案)。
4. 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證照許可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5. 宜蘭縣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審查作業時程表(草案)。
6. 宜蘭縣建築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草案)。
7. 宜蘭縣廣告招牌及樹立廣告審查作業流程圖。
8. 宜蘭縣樹立廣告物及招牌廣告物管理細則(草案)。(如附錄一)
9. 廣告物審查業務委託契約書(草案)。

本計畫已設計「廣告招牌與樹立廣告許可證」申請所附各項表格文件[4]如表二：

#### (四)、「廣告物管理資訊系統」之研發

引進網際網路技術來提高各行各業之資訊管理與服務已成趨勢，廣告物管理的主軸在廣告物設置合法化的處理，除了訂定法令規章以外，執行請照核准的過程自動化，使作業便捷而有效率是本研究的重頭戲。本研究採微軟 ASP 語言開發網路作業系統，將系統安置在縣府建管課的主機，並以密碼權限管制，提供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在網路上申請與維護相關資訊，整個研發過程詳「廣告物管理資訊系統規劃與實作」一文。操作畫面如圖 2 所示：

#### (五)、廣告宣導

本計畫將廣告宣傳亦視為重點工作之一，一方面要讓一般民眾能更清楚政府的用心，並能多瞭解「廣告物管理」的機制，讓民眾也參與監督這個機制的正常運轉，另一方面，亦希望藉此喚起其他尚未加入公會的會員，體察加入公會的必要性及好處，踴躍加入公會，讓公會運作更為順暢。

#### 1、廣告公會網站建立

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建置的主要用途及架構包括：

- (1)、登載「廣告物管理」之相關法令規範。
- (2)、登載與連結「廣告物工程」之相關招標投標訊息。
- (3)、登載公會各項活動訊息。
- (4)、登載與廣告物有關之心得、作品、新知。
- (5)、交換意見與經驗。
- (6)、提供未來更多的互動行為的入口。網址：

<http://kaku.niu.edu.tw/html/index1.html>

#### 2、列印宣導手冊

除了製作網頁供民眾與業者上網查詢以外，為因應部分業者目前尚無上網配備的情形，另外編輯一宣導手冊，將「廣告物管理規範」及公會會員普遍需要的資訊蒐集整理編印成冊，供應給廣告業者，甚至尚未加入公會者皆考慮提供，以吸引更多業者加入，壯大公會，讓廣告物管理更為健全。

#### 3、縣府發新聞稿

為達到積極宣導政府在廣告物管理的政策，請縣府在適當時機，擬稿發佈新聞，廣為周知。

### (六)、成果展示與報告

本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之主要的成果包括：

1. 完成首次縣政府正式委託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廣告招牌代審作業。
2. 完成「廣告物管理資訊系統」設計，廣告物申請、審查、核准之自動化作業已正式上線運作（如圖二所示）。
3. 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之專屬網頁正式啟用開放（如圖三所示）。
4. 「宜蘭縣廣告物管理規則」編印成冊，及本計畫之期末報告亦完成付梓。
5.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日，在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年會之會場(羅東國際獅子會館)辦理成果展示，參加者縣府包括副縣長、建築管理課長、使用及拆除課長，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所有會員，以及全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所有幹部等。
6. 輔導公會建立永續經營之制度。

## 四、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管理』本身是一項藝術，也是一種人與人之間高度互動的巧妙行爲。它所帶來的成果實應該是一片和諧共榮、向上提昇的氣氛，大家都願意爲維護這體制尊嚴與公平正義而戮力以赴，政府與業者都能隨時設身處地以群眾福祉爲最終責任與理想。本計畫的終極目的就是在輔導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在「廣告物管理」的各項委託業務運作能順利成功。在整年的研究過程中，研究人員接觸了許許多多全國的廣告業界菁英，也深入體會其源源不絕的活力，及來自此行專業基層的心聲，再再都使本研究更覺意義非凡與任重道遠。因此，一年的辛苦研究下來，深覺尚有許多的任務需繼續推動，在此擬針對本研究對宜蘭縣地方性的業務來講，目前尚需要繼續努力達成的事項包括：

- 1、整個「宜蘭縣廣告物管理執行細則」相關規範，要再邀集政府及民間相關人員作最後研商，並經法定程序成爲本縣正式法令，旋即編製宣導手冊及進行媒體宣傳。並著手與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簽約正式實施合法廣告物審查發照之作業，使廣告物之管理導入正軌。
- 2、速擬「違規廣告物查報與拆除辦法」之配套措施，初期編列少許預算，輔導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協助違規廣告物之查報與拆除作業的規劃與進行，並配合合法廣告物審查發照之作業正式實施，使公會能在財務自給自足的狀況下，將整體廣告物管理業務能全盤承擔下來。而政府站在監督與輔導的角色，協助公會。
- 3、本研究已完成廣告物管理之申請作業軟體及入口網站系統規劃設計工作，已可以正式上線使用，在前述廣告物審查發照之作業正式開跑後，可供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免費使用，廣告物管理之申請作業軟體部分應由縣府持續維護，而公會入口網頁系統部分應移交公會自行繼續維護。
- 4、籌劃舉辦「宜蘭縣金字招牌」比賽活動：政府、業者每年協力辦理「宜蘭縣金字招牌選拔」比賽，鼓勵業者創作合法、精緻、美觀、具有創新及科技、富有創意的優質廣告物，良性競爭，讓城

鄉廣告物充滿藝術氣息，藉以提昇業者技術。

### (二)、建議

廣告物的管理已是時代之所趨，雖因都市發展之背景及規模不同，而有不同的管理思維產生，但長遠來看，廣告行銷應是人類社會進步中獨樹一幟的重要專業活動，其所衍生的相關領域知識，亦呈多元化發展，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僅爲其空間應用的模式之一。由於結構材料與施工技術不斷進步，如何在資訊社會中出陳入新，以達行銷的目的，一直是廣告業界的專業挑戰。以目前建築師的養成教育及執業的重點來看，和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的設計訴求及施工技術等的交集是有限的。就好像辦一次展覽活動一樣，攤位的施工是一件重要工作沒錯，可是應不是主軸。因此，由廣告工程專業來主導推動廣告物之管理，才是正本清源的做法。

本研究已將「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管理」之法令制定及管理資訊系統皆已完成，而且在2003年10月，宜蘭縣政府已正式和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簽訂委託代審合約，且已正式受理申請案件。在此同時，擬建議政府同時推動「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與「合法廣告物審查發照」配套進行，並充分授權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進行相關作業，政府只做有效監督即可。

長期而言，廣告業界應積極推動「技術證照」制度，提昇專業技術威信，才不致使代審制度失去有力的專業權威基礎，這應是中央與廣告業者刻不容緩的努力目標。

## 五、參考文獻

- [1]. 內政部營建署(1996),「廣告物管理辦法」,民國85年12月30日內政部台(85)內營字第8582152號令修正發布。
- [2]. 台北市政府(2002),「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
- [3]. 台中市政府(2002),「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
- [4]. 宜蘭縣政府(2001),「宜蘭縣廣告物管理推動作業執行計劃一期末報告」。

## 六、誌謝

本研究計劃案之能順利完成，除了首先感謝宜蘭縣政府提供所有研究經費以外，建設局李兆峰副局長從頭到尾的支持及實際參與研



擬所有法令規章，許多次的會商討論與爭議，字字推敲與修改，其間包括常一起參與的陳坤成老師、曾浩璽老師、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林杰理事長等，始達成本研究，筆者在

此由衷崇敬與感謝。還有很多參與規劃與管理資訊系統研發的人都對本研究的成功有實質的貢獻，亦在此一併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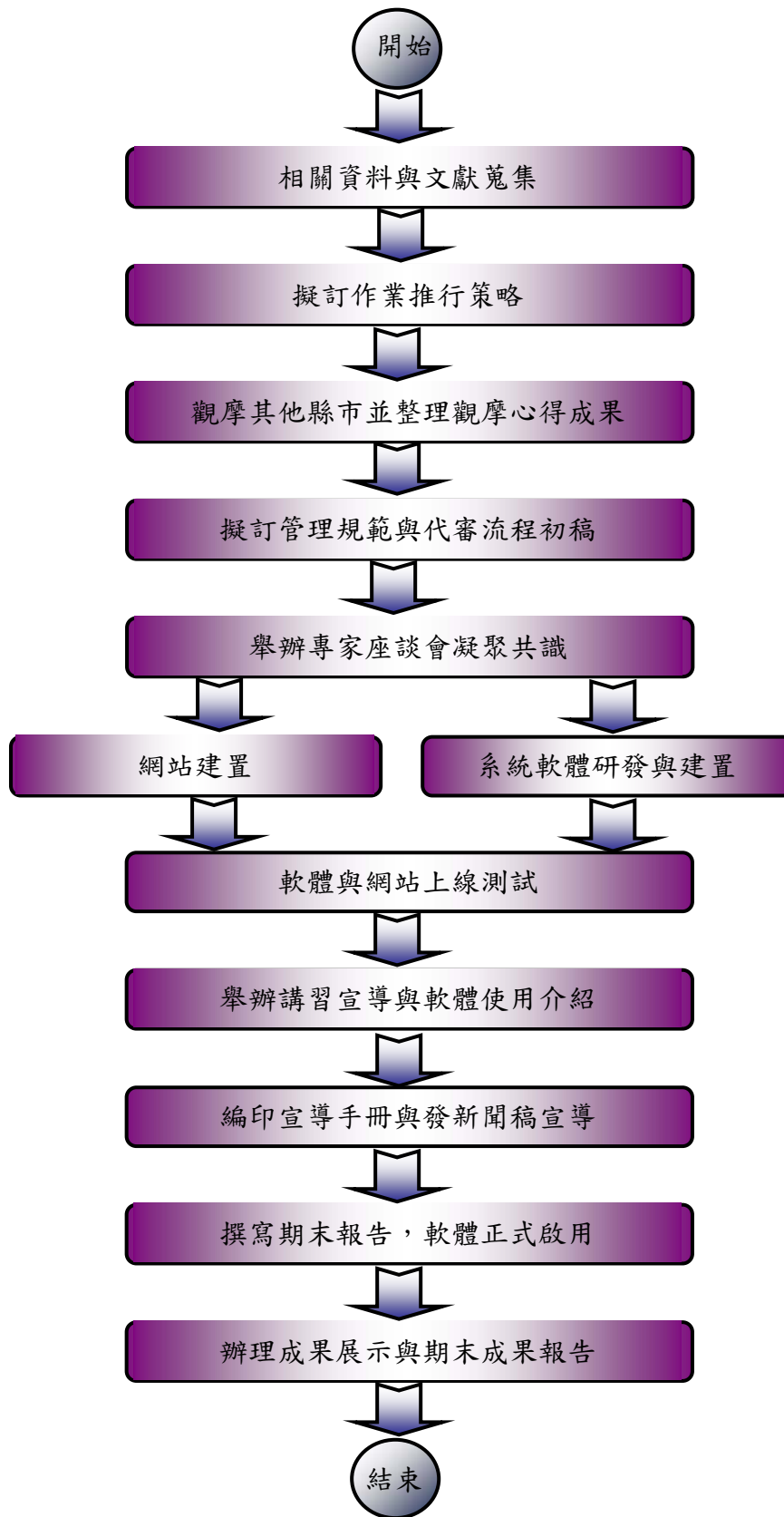


圖 1、推行步驟流程圖

編輯案件之流水號為 P9211270010

###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證照許可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吳淑琴	身分證號碼: G3220085384	電話: 9371751
公司行號: 承興窗簾裝璜行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920304直字第0直字第09200642號	
例: 90/07/01 宜管證字第1234567800號		
住址: 宜蘭 縣 宜蘭市	村里	鄰 東港 路街 段 巷 弄 樓 64 號之 5

承造商		
會員編號: 11	負責人: 簡倉大	電話: 9282681
廠商名稱: 兩海廣告社	住址: 宜蘭 縣 宜蘭市 村里 鄰 中山 路街 5 段 巷 弄 樓 119 號之	
營利事業登記證: 發照機關: 宜蘭縣政府	發照日期: 770527	執照字號: 兩宜 字第 11059 號

申請事項	
類別: 新製申請	設置期間: 自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97 年 11 月 30 日止
設置地點: 宜蘭 縣 宜蘭市	村里 鄰 東港 路街 段 巷 弄 樓 64 號之



表一、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與竣工審查表

收文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字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行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營業地址：				設置地點：			
類別	審 查 項 目	符 合	不 符 合	類別	審 查 項 目	符 合	不 符 合
一、申請資料	1.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申請書。※			二、竣工申請資料	1.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竣工申請書。※ 2. 竣工圖說。※ 3. 彩色竣工照片附表。※ 4. 原核發准予施工之設置許可函。※ 5. 其他經審查小組要求應附之相關文件。		
	2. 設計圖說。※			三、正面式招牌廣告	1. 招牌廣告之設置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三〇公分以上。 2. 招牌廣告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三〇〇公分；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應符合騎樓淨高之規定。 3. 縱長超過一五〇公分者，應申請雜項執照。 4. 建築物所設置招牌廣告，不得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或必要之通風、採光設施。		
	3. 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四、側懸式招牌廣告	1. 側懸式廣告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三〇〇公分，位於車道上方部分，自招牌廣告下端計量至地面淨高不得低於四六〇公分，但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騎樓淨高規定。 2.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逾一四〇公分。 3. 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〇〇公分者，應申請雜項執照。 4. 建築物所設置招牌廣告，不得堵塞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或必要之通風、採光設施。		
	4. 氣球廣告應檢附民用航空局同意之文件，但非屬飛航管制區者則免附。						
	5.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或其他文件(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						
	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土地者，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7. 廣告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限廣告內容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四、樹立式廣告	1. 樹立廣告設置於屋頂高度超過三〇〇公分者應申請雜項執照。 2. 樹立廣告高度超過六〇〇公分者，應申請雜項執照。 3. 樹立廣告申請設置是否經宜蘭縣政府建設局查核完成(已領有雜項使用執照者免查核)		
	8. 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切結書。						
	9. 都市設計審查審定書(須都市設計審議者檢附)。						
	10.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證明書(已領有雜項者免附)。※						
	11. 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限立地上樹立廣告者檢附)。						
	12. 建築執照影本(限預售房屋者檢附)。						
	13.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所在建築物合法之切結書(設置於建築物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檢附)。						
	14. 其他經審查小組要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15. 雜項使用執照影本(須申請雜項執照者檢附)。						
	16. 營利事業登記證(屬都市計畫內之住宅及商業區或非都市土地內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者免附，惟八大行業應一律檢附)。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簽章：							

註記：申請資料欄中※記號係表示必須檢附之文件。

案件流水號：

表二、「廣告招牌與樹立廣告許可證」申請所附各項表格

表格名稱		表格名稱	
1	會員入會申請登記卡	1	設置許可函定型稿
2	設置申請書	2	竣工申請書
3	招牌廣告設計圖說	3	招牌廣告竣工圖說
4	樹立廣告設計圖說	4	樹立廣告竣工圖說
5	廣告物安全證明書	5	竣工照片附表
6	設置審查表	6	竣工審查表
7	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	7	設置與竣工審查表(如表一)
8	公寓大廈會議會議記錄格式	8	許可證
9	公共設施切結書	9	許可標籤
0	建築物合法切結書	0	違章廣告物查報單

## 附錄一、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廣告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用詞定義：

- 一、廣告物：係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 二、設置許可函：廣告物未設置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同意設置之證明文件。
- 三、許可證：廣告物設置完成，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廣告物之設置應依下列任一規定申請審查許可：

- 一、新設置之廣告物應檢具第六條所列之書件向本局申請圖說審查，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完工後應檢具第七條所列之書件申請竣工查驗，查驗合格者，核發許可證。
- 二、新設置或既有之廣告物在符合法令規定下，得檢具第六及第七條所列之書件向本局申請竣工查驗，查驗合格者，核發許可證。
- 三、變更廣告物之內容，仍應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程序向本局提出申請。
- 四、有效期滿之廣告物，如須繼續使用，得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重新申請。  
前項廣告物之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本局得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委託民間專業團體協助審查。

第五條 受本局委託審查廣告物之民間專業團體，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小組由下列代表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一、大專相關科系具有講師以上資格一人。
- 二、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辦事處會員一人。
- 三、受委託專業團體內取得本局辦理廣告物審查訓練合格者二至三人。

第六條 設置審查階段申請書件如下：

- 一、設置申請書。
- 二、設計圖說：包括材料、尺寸、文字、圖案、形式、顏色、設置位置等事項。
- 三、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或土地登記謄本），若申請人非房屋所有權人時，應另檢附使用權同意書。
- 四、設置處所為合法建築物之切結書。
- 五、廣告物安全證明書。
- 六、其他
  - 1、共同壁之使用同意書(側懸式及騎樓內懸吊式廣告，設置側向未符合規定者應檢附)。
  - 2、預售房屋之廣告應檢附建造執照影本，並在設計圖中加註建造執照字號。
  - 3、宣傳藥品及醫藥器材之廣告應檢附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廣告之文件影本。
  - 4、氣球廣告應檢附民用航空局同意之文件，但非屬飛航管制區者則免附。

- 5、屬公寓大廈組織者，應出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文件。
  - 6、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應申請雜項執照者，應檢附雜項使用執照。
  - 7、應經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者，應檢附都市設計審查審定書。
  - 8、在地面上設置樹立廣告物者，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
  - 9、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應檢附切結書，切結將來政府開闢公共設施時應無償配合拆除。
  - 10、其他經審查小組要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 七、前項之書件，如檢附影本者，應由申請人簽章並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第七條 竣工查驗階段申請書件如下：

- 一、竣工申請書
- 二、竣工圖說。
- 三、彩色竣工照片（照片應能顯示招牌與建築物之相關位置，並黏貼於竣工照片附表）。
- 四、原核發准予施工之設置許可函（依本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應檢附）。
- 五、其他

第八條 申請人於接獲設置許可函通知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廣告物設置，並提出竣工查驗申請，逾期作廢。

第九條 申請人於取得廣告物之許可證，應將許可字號標示在廣告物上，不得任意毀損或塗改，若有違反，本局得隨時撤銷許可。

第十條 廣告物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應自行拆除。如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內向本局重新申請。

第十一條 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